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司家营公租房红线外配套热力管线建设- 益祥北街段

项目编号/包号: ZZXC-25-091

采购人: 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一部分协议书	32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56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格式	6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ZXC-25-091

2. 项目名称: 司家营公租房红线外配套热力管线建设-益祥北街段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 164. 094183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164. 09418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司家营公租房 红线外配套热 力管线建设-益 祥北街段	164. 09418 3	1	完成司家营公租房红线外配套热力管 线建设-益祥北街段施工。

- 6. 合同履行期限: 40 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

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无在施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响应文件递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不接受纸质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外大街89号

联系方式: 朱老师, 69101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 B座 907室

联系方式: 牛新文、邢大伟 13121981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牛新文、邢大伟

电话: 1312198115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否属	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司家营公租房红线外配	
		1	套热力管线建设-益祥	建筑业
			北街段	
		报价的	。 特殊规定 : 。	
9.2	报价	口无		
		■有,	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控制的	价。
10.1			金额: /	
10.1	- 現江人 (不 版	保证金	收受人信息: /	
	保证金(不收	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0.8.5	取)	口无		
		□有,	具体情形: /。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采购人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	定成交供应商:
10.1	确定成交供应	■否		
19.1	商	□是		
		成交候	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	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2.5	八石	□允许,具体要求:
22. 3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
22.6	政采贷	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
		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
		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
		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
20.1.1	MH 1. 1	出,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3.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	-N/31/3 24	联系电话: 牛新文 1312198115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 B 座 907 室
		收费对象:成交单位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
24. 1	代理费	20%
	, ()	银行账号:
		名称: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账号: 1105013836000000877
25	其他事宜	响应文件递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不接受纸质文件。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 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

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

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 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有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 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 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

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 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	
		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	
		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	
		商户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等证明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提供证明文件
1-1		明。	的电子件或电
	文件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	子证照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	
		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	
		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	
		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	
		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	
		务的证明材料。	
1 0	供应商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见《响应文
1-2	书	书》。	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	
		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	
		时间;	无须供应商提
1 0	(伊克莱佐里海里)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	供,由采购人或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
		文件一并保存;	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	
		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4	法律、行政法规		/
1-4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要求		
0.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日任亚土口体	
2-1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 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 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 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 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保证金(如有)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获取竞争性谈判	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5	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
17° 5		<u> </u>	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 应;	不允许
3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 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 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 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 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 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	
10	其他无效情形	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	不允许
		效情形;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 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 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

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 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

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 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 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 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 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完成司家营公租房红线外配套热力管线建设-益祥北街段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质量: 合格
-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四、工期:40 日历天
- 五、承包人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六、图纸及工程清单另册
- 七、因项目前期编制预算执行的标准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继续执行此标准。

八、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 1、本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及不尽明细事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 关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 2、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及验收统一标准。
- 3、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 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4、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5、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 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 6、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 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工程编号:

司家营公租房红线外配套热力管线建设-益祥 北街段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 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司家营公租房红线外配套热力管线建设-益祥北街段

工程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工程内容:司家营公租房红线外配套热力管线建设-益祥北街段,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资金来源: /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4、质量标准

5、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分

Y: 元

此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招标确定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附件中没有的项目,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工程完工后,结算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为准。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10、合同生效
 - 10.1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 10.2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人名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 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7 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 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1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 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 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 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 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 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

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 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 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 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 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 小时内给予书 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 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 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 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

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 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可以将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 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

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到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13.1 款情况发生后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

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 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 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 顺延。

19、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

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

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 内约定。
-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23.4 承包人应当在23.3 款情况发生后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 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 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 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

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功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 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

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 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 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 相同。
-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0.4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

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4.5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 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适用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4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友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u>主任</u>
职权: 发包人代表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7日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程开工前7
<u>日</u>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无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工程开工前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工程开工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工程开工前一周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工程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u>无</u>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工程开工前7日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无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u>无</u>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u>无</u>

(7) 汝工权此国国地工签处和烈运持 <u>炊物,</u> 抬炊物(<u>《文物·</u> 但拉建饮》,十劫友士的伊拉亚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
求及费用承担: <u>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保护。</u>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程竣工后,现场料清,场净。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7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中约定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四、质量与验收

-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2、工程试车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 (1) 采用固定工程量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施工期间的物价浮动;
- 2) 因工程量变更引起的价格浮动;
- 3) 投标报价漏项导致的亏损;
- 4)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事故造成的损失;
- 5) 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返工而造成的损失。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①经发包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准的设计变更及洽商变更。
- ②暂估价的调整。
- ③其他均不作调整。
-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本工程施工中获得招标人签认的洽商或变更签认单,可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此类合同价款调整,仅限于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相应价格和税金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费用以及规费不进行调整。
- 2)实际工程量与招标人所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存在差异时,将按实际价款调整合同价款和税金。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标价的项目的变更、洽商、工程量调整价款,按中标人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包含的项目的变更、洽商价款,由中标人组价上报给监理工程师,经招标人、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委托的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复核批准后才可纳入到变更、洽商价款的结算中,其组价原则为:新增列项中的材料、人工、机械及相应费率等,如本次投标报价中存在,相应采用本次投标报价中的价格; 如本次投标报价中无相应内容,由承包人上报监理工程师。其组价时不应再计取风险费用。
-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其综合单价中材料价、费率等与所填报的主材价格表、取费费率表或招标人所提供暂估价不符时,招标人将保留对其进行调整的权利。
- 5)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时, 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其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 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 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6)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并引起的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生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7)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 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 8) 依照京造定[2008]4号文件价格风险防范和控制指导意见,结合本工程情况,双方对施工期间市场价格变化约定如下:

A 调整范围: 土方以及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电线、电缆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和机械。

B 调整幅度:根据第 3)条调整办法,价格变化幅度在±6%以外的,进行造价增件调整。 基准价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前 28 天当月为基准价。另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 发生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对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 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提交社 会审计单位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 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 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 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C 调整办法:

- a、对于材料和机械部分,当价格变化幅度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应当对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的金额为施工期双方认定的价格与计算变化幅度时的基准价格之差。在应调金额中,以双方认定的施工期价格为准,超过风险幅度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未超风险幅度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 b、对于人工部分,当价格变化幅度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应当对人工费进行调整,调整的金额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 c、本工程采用指导意见中规定用与计算变化幅度的价格以投标期和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价格为准。其计算方法用公式表示为: P=(Cs-Ct)/Ct×100%

其中: "P" 为价格变化幅度

- "Cs"为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
- "Ct"为投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

特别说明的是,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待施工时再利用本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弥补报价损失的行为,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若果投标价格低于投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价格为计算变化幅度的基准价格;如果投标价格高于投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则以投标价格为计算变化幅度的基准价格,则"Ct"应替换为投标报价。

9)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及新增项目,合同中没有相应的综合单价或类似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一下原则确定:

- A 消耗量依据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
- B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确定。
- C综合单价中各项却非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 10)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单项洽商报价低于 2000 元的不在计入竣工结算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办理的洽商引起造价的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本合同签订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并且这种变化对工程造价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是,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予以调整;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 (4)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设计变更 2. 工程洽商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u>开工日期前7个工作</u>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做为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__预付款不进行抵扣___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形象进度支付,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 97%,剩余 3%为质保金。 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需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__2套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中约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条款中约定</u>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条款中约定</u>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u>无</u>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条款</u>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条款</u> 不是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1、争议

- 2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申请仲裁;
 - (2) 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2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
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
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
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27、补充条款

63

1. 工程前期的占地赔偿及协调问题由发包方负责,由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发包方负责。

- 2. 承包方按《北京地区电气规程汇编》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 3.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程款,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工程款,发包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除按承包方所要求的日期支付工程款外,另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 向承包方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承包方支付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_
- 4. 工程施工完成到工程发电前期间电缆看护由甲方负责,若有电缆丢失或损坏由甲方自行处理。
- 5. 工程质量保证期为1年。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m²)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m)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粉具	单价	送达地	备		
万	设备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半巡	数量	(元)	点	注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 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 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附件 4:

发包、承包电气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方:

承包方:

- 一、工程名称和内容:
- 1、工程名称:司家营公租房红线外配套热力管线建设-益祥北街段
- 二、协议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三、安全责任:
- 1、发包人安全责任:
- <1>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向承包人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文字资料。
- <2>承包人如在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还应审查承包人制定的安全措施,合格后方可施工。
- 〈3〉按"安规"要求,断开施工设备的全部电源。施工需挂的临时短路接地线,变电工程由发包人实施,送电线路工程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监督第一组地线的挂接。
- 〈4〉负责审核承包人安全教育材料,符合要求方可开工,并将资料存档。
- 2、承包人安全责任:
- <1>开工前必须进行现场查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在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 高空坠落、中毒、窒息、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电力 生产区域内作业,制定的安全措施还需报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工。
- <2>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关培训资料交发包人审核。
- <3>施工过程中,遵守安全协议规定,并接受发包人安监部门的监督。严重违章,发包人安监部门有权停止工作直至终止合同。
- <4>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的设备上或区域内工作,不经许可不准扩大工作范围和转移工作地点。
- <5>严格执行上级颁发的安全规程、公司颁发的"供电安全工作现场规程"和其他有 关规程制度的规定。

-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4、承包人由于未执行协议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的规定而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 责任自负, 造成设备损坏的, 须负责赔偿。
 - 5、承包人由于严重违章而被终止合同的损失,承包人自负。
 - 四、安全注意事项:(重点交代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线路交叉跨越部分及易造成人员伤害的其他作业环境等,由发包人填写)
 - 1、作业前工作负责人必须认真向施工人员进行交底,交待清工作现场工作任务、现场安全措施、危险点及措施、注意事项,确保每一名现场工作人员明确工作内容:
 - 2、施工人员要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防倾倒、高摔、触电措施:
- 3、工作现场要设立专职安全员,专职监护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工作,不得从事其他作业;
 - 4、高处作业传递工具、材料,禁止上下抛掷,要使用小绳或工具袋传递;
 - 5、工作负责人要严格履行自身职责,正确安全组织好每一项工作,注意观察施工作业人员精神状态,合理安排好工作;
 - 6、现场作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现场安全措施,因工作需要变更安全措施必须征得工作负责人的同意,工作完毕及时恢复;
 - 7、对班组交叉作业现场要设立协调人,负责人对生产现场工作顺序进行调控,确保 生产现场秩序;
 - 8、工作完毕,工作负责人要对全部工作现场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遗留问题。
 - 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应进行积极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罚款对承包人进行双倍处罚并追究其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

-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京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北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征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防火、防中毒施工,并指派专人值班。
- 五、协议中的项目内容须填写完整,确认无问题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和发包人 安监部门签字方可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承包人(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日期:	年	月	H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交进 不属工士交进的公式机构 不方左按职职左为士交进的桂形 地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J: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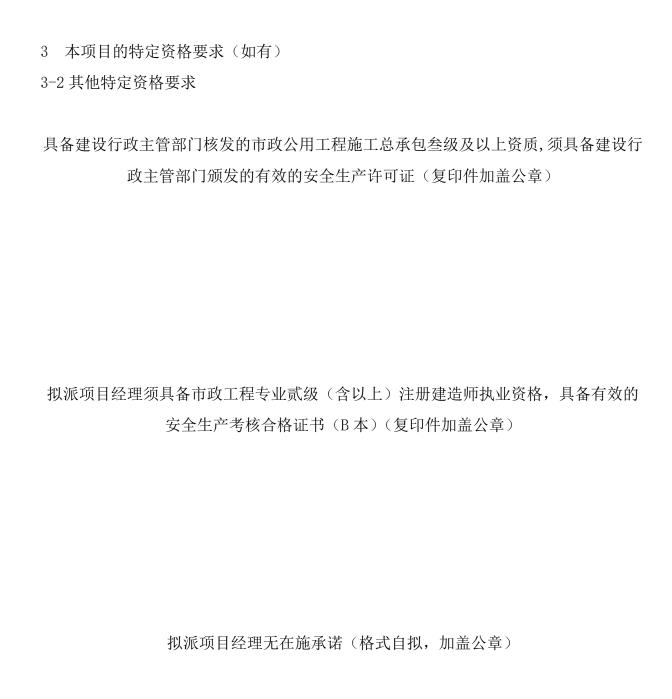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自愿	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都	或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文、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E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地址	
电话电子函	6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 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	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法	承担 。	
委托期限: 自	日本授权委托书	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雾	泛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签	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或签章):	
日期:年_	月	H
附: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W = H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夕数	报	价	
	<u> </u>	见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Ę
---	-------	---

此处放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加盖2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H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 是	项目名称	K:				
	谈判文件条						
序号	目号(页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码)						
对本项目	自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响 原	並无效):			
口无偏离	等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邓	付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		
均视作供	共应商已对之理	解和响应。)					
□有偏离	喝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	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明,否则 响应无效 ;氵	付合同		
条款中的	的所有要求,除	本表列明的偏离。	外,均视作供应商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H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14>14 his	13 - Maj. 3 - D - C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若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全部无偏离,可直接在此表任意位置填写"全部无偏离"。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组	偏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技	其他	
	供应问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	口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 五个工作内将此清单递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授权位	代表签字	(或加盖係	共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